國立臺灣	節大附中國中	"部學生轉	事出 申言	青表	申請日期	: 年	月	日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號						
學生姓名		父親簽章						
		/連絡電話				(照片	黏貼	處)
		母親簽章						
出生年月日		/連絡電話						
4 1 100 Hant		※家長雙方均		只有一人	能答名,			
身分證字號		請出具另一位家長的授權書或相關證明。						
聯絡住址								
轉出原因								
	◎國內學校:市(縣)立國民中學							
	□二吋照片兩張(其中一張貼於本表) □歸還師大附中餐具卡(借用者)							
	□戶口名簿正本(驗後歸還)							
轉入學校	□學生證(繳回) □學生證因遺失未繳回,簽名:							
/辨理轉出	◎出國就讀:國家名							
應繳文件	□二吋照片一張(貼於本表) □歸還師大附中餐具卡(借用者)							
10000000	□出、入境紀錄證明(<u>資頁</u> 及蓋有 <u>:</u>	出、入境章	頁面代替	*)		
		则外學校核發之就學證明						
	□學生證(繳回)□學生證因遺失未繳回,簽名:○※若未及檢附前開證明文件,請自出國後七日內(年月日)前完成補件事宜							5000
∿/ 她 珊 抽 山 和					月 口	J刖 元 风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補作す	≯ 且 °
※辦理轉出程序及相關說明:(核章完畢後,請務必將本表送回教務組) 1.請家長填寫上述各欄位後,先洽教務組再持本申請表至下列處室核章辦理離校手續。								
1. 明承收集為工遊谷懶位後, 九倍級仍無行行本下明衣至下列處至核早所程離役了領。 2. 轉學國內學校者, 本表核章完成後俾憑開具「轉學證明書」、「轉學確認回覆單」。學生辦理轉出後,								
請於三日內至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								
3. 因本校為額滿國中且無規劃招收轉學生,轉出後恕無法再受理學生轉入,相關規定摘錄於後頁。								
班導師 (樓)			輔導室 (5樓)					
健康中心				幹事				
合作社			訓導組 (1 樓)	衛生協行 (餐具卡)	□無借用 □有借用 □潰失需	紀錄 已歸還 缴賠償金\$1	10	
			(Ⅰ 倭ノ		LI-C/C mg	泌入ΛU 1只 业 Ψ ≖		
出納組				組長				
圖書館			教務組	幹事				
音樂班 (非音樂班免會章)			(1樓)	組長				
國中部			轉學成績證明書					
主任批示			領取簽章					

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

- 九、**學生轉出後,應於七日內完成轉入報到手續,轉入國民中學應即將入學回復信函填妥寄回,**並將訊息通知轉出國民中學。轉出國民中學如於三日內未接到轉入國民中學回覆訊息,應即追蹤輔導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七、**赴國外**、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**應辦理轉出**,俟其**回國後**,檢附戶口名簿及成績證明文件,逕向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學區國民中學申請入學,**該國民中學額滿時,分發至本局 核定之改分發國民中學就讀**。

前項因出國應辦理轉出學生,經通知於一個月內仍不辦理轉出者,學校得視同轉出之處理。

五、本市國民中學各年級每班平均學生人數超過核定額滿之學生人數,應報請本局核定該年級為額滿國民中學並核定改分發之國民中學,免收轉學生;經核定為額滿國民中學後,如有學生申請轉入,應主動協助其至本局核定之改分發國民中學就讀,並填發額滿國民中學轉介單交予家長,持往改分發國民中學報到,改分發國民中學除已經本局核准額滿外,不得拒收學生。